

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9 年高管 薪酬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制定 2019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，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9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无异议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度高管薪酬的考核与发放及 2019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9 年高管薪酬办法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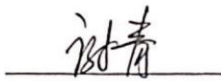
刘小虎

冷淞

2019年4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9 年高管薪酬办法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谢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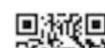


刘小虎



冷淞

2019年4月26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9 年高管薪酬办法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谢青

刘小虎



冷淞

2019年4月26日